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公告

刘益、陈红梅：本院受理原告王波与你们（2025）渝0108民初17141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因你们下落不明，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举证通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、应诉通知书、开庭传票等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2025年9月11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418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22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